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三标段

合同专用章
(1)

委托方（甲方）：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7日

采购合同

甲方：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蛟河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甲方）需求的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第三标段）服务项目，经蛟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项目委托吉林建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2023]-00075号-1-1的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莱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蛟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三标段中标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就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名称：蛟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三标段

2、检测指标及方法：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检测化验

3、检测数量及检测内容：表层样点化验检测561个和15个剖面采集的土壤样品（剖面土壤样品按每个样点采集5个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化验，预计土壤样品636个（剖面点采集的土壤样品以实际采集个数为准）。

4、服务期限：土壤样品成分检验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50%。（需甲方协调确保在2023年11月30日前流转样品50%工作量，乙方方能如期完成土壤样品检测工作量）

5、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所用检测方法应经方法验证，并形成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

(2) 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及规程规范中的样品测试指标和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超出正常值范围的样品应100%进行复检，并完成数据填报。

(3) 样品流转交接过程中，采用样品流转APP扫码登记，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

(4)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内业分析测试等环节质量控制，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

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同时配合各级土壤三普办公室的质量监督检查。

(5) 遵守保密规定，要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

(6) 样品保存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及相关规范要求。

6、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6020.00元整（壹佰叁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1、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合同工作量分两次付款，2023年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本合同中如存在项目经费由财政负担，财政资金延迟到账问题，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在付款期限内向乙方出具应付款项证明，甲乙双方同时进行账务处理，财政资金到账后立即付款。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吉林莱美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22200052201102700067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博达支行

第三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拉运土壤样品，甲方负责协调制样实验室与乙方进行土壤样品交接。

2、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

3、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将土壤样品委托给其他公司检测。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有效。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化验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扣除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

履约保证金。甲方拒收后，乙方应当重新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自行承担全部返工费用，但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提供相关损失票据）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因财政资金迟延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可给予甲方三个月宽限期，宽限期过后，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甲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甲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有使用费。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252555209

2023年11月17日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5943219818

2023年11月17日